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确定授予日，并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工作。

5、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86.60万股调整为2081.24万股，授予价格由14.72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向182名激励对象以10.3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0,812,400股限制性股票。

8、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3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以10.30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20,812,4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8 年 9 月 3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向 182 名激励对象以 10.30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20,812,4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以 10.30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20,812,4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2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0,812,400 股，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向 182 名激励对象以 10.30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20,812,4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以 10.30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20,812,4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于授予日进行授予，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事宜等。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强

吴小亮

吴小亮

苏 娇

苏娇

2018 年 8 月 28 日